

# 臺中榮總圖書館閱覽須知

100 年 10 月第 8 次修訂

112 年 8 月第 9 次修訂

一、本館服務對象以本院員工、志工、外包人員及正在本院實見習之醫護相關人員為主，進館時應配戴識別證。

二、院外人士符合下列身份者，應主動出示所列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方得入館。

(一) 醫療人員：單位證件或名片及身分證件。

(二)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相關機構人員：服務單位證件。

(三) 參加本院舉辦之各項學術會議及研習班者：通知單或名牌。

(四) 與本院有合作研究計劃之研究人員：身分證件及本院參與該計劃者出具之證明。

(五) 本院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（年滿 15 歲以上）可由本院員工親自陪同，或攜帶員工識別證影本及身分證件，入館閱覽。

(六) 年滿 15 歲之院外人士可憑有照片之證件換取閱覽證後入館閱覽，離館時需繳回閱覽證，同時入館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。

三、院外人士無法借閱本館館藏，但可入館閱覽及複印本館館藏，使用視聽資料、公用電腦設備、資料庫及其它本館限定之設備。（公用電腦不可玩任何電腦遊戲）

- 四、個人用品及手提包勿攜入館內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損毀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如一定要攜入，出館時請主動出示館員檢查。
- 本館提供寄物櫃，請依本館規定借用。
- 五、館內閱覽請保持安靜及整潔；除開水外，食物及飲料不得攜入館內。
- 六、未經借出手續將書刊攜出者，概以竊書論；使用人如有損壞館內資料及設備者，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書刊閱畢，請按順序放回原位，或置於書車上；不得以書籍或個人物品佔用座位，違者館方得逕行清除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所有進館人員均須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館各項規則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，本館並得拒絕其入館。
- 九、圖書館得依入館人數及特殊狀況權宜調整開放措施。
- 十、本規則經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